

# 服裝店不許跨性別顧客使用試身室

「跨性別」是指一個人的性別認同與出生時的生理性別不同。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最新編訂的《國際疾病分類》(ICD-11)，跨性別不再歸類為「精神及行為失調」，而是屬於「性健康相關的情況」，其正式名稱亦由「性別認同障礙」改為「性別不一致」，以強調跨性別與精神病患無關，提醒國際社會勿將跨性別社群污名化。

雖然香港現行的反歧視條例並未明文禁止基於性別認同的歧視行為，但由於「性別不一致」或屬於《殘疾歧視條例》所界定的殘疾，故跨性別人士若遭受歧視，可考慮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作出申訴。

## 投訴內容

阿樂是跨性別女性（即性別認同為女性，但出生時的生理性別被定為男性），並已完成性別重置手術，身分證亦顯示她的性別為女性。

有一天，阿樂在一間女性服裝店閒逛。她詢問店舖經理可否在試身室試穿一件運動內衣，對方表示客人需要買回家試穿，如不適合可回店更換。正當阿樂前往收銀處付款，她看到另一名客人離開試身室，手上拿著同款運動內衣。

在阿樂追問下，經理指試身室只供女客人使用。阿樂隨即拿出身分證以示自己是女性，但經理仍是不許她使用試身室。阿樂於是再展示政府所發出的殘疾人士登記證，解釋自己是一名跨性別女性，惟經理依舊拒絕。阿樂遂向平機會投訴，指該服裝店對她作出殘疾歧視。

## ★ 平機會的行動

平機會聯絡服裝店所屬公司（答辯人）後，雙方願意透過提早調停解決糾紛。答辯人同意向阿樂發出道歉信，並承諾會為員工安排培訓，以提高他們的平等意識，以及對性小眾和跨性別人士的敏感度，雙方因此達成和解。答辯人亦主動贈送禮品給阿樂，以表誠意。

## ✦ 注意事項：

- 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，殘疾歧視的定義之一，是指基於某人的殘疾而給予她／他相比非殘疾人士較差的待遇。
- 貨品、服務或設施提供者若基於客人的殘疾而拒絕提供相關貨品、服務或設施，即構成違法的殘疾歧視，除非《條例》訂明的豁免情況適用（詳見第26條第2款）。
- 不少跨性別人士均認為跨性別是一種身分，而非疾病，因此對「殘疾人士」此稱呼感到抗拒。然而，礙於香港未有立法明文禁止基於性別認同的歧視，故跨性別人士被僱主、教育機構或服務提供者歧視時，只能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向平機會作出投訴。平機會明白此情況並不理想，故一直就性別認同（及性傾向）歧視立法進行研究和倡議，詳情可瀏覽平機會網站。